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建立天津市农田建设项目 评审验收专家库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涉农区农业农村委：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农田建设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完善专家库建设，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我委拟建立市级农田建设项目评审验收专家库，请贵单位推荐相关行业领域专家，望对此项工作给予大力支持。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总体说明

农田建设项目评审验收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符合本通知的条件和要求，经市农业农村委确定，可参加评审验收机构组织的农田建设项目评审验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专家库每三年更新一次。评审验收机构根据行业、专业需要，从专家库中分类抽取专家参加评审验收工作。同时，入选专家库的资深专家将聘为市农业农村委制定相关政策的咨询专家和培训授课教师，并向农业农村部相关专家库推荐。

专家库由市农业农村委设立和管理，市农业农村委农田建设

管理处承担专家资格审查及日常工作。

二、入选专家库条件

(一)专业范围。包括农田水利、水资源分析、规划设计、土建、工程造价、工程建设管理、种植业、土壤、农机、植保、环保、经济分析等。

(二)入库专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公正诚信,廉洁自律;
- 2.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
- 3.熟悉相关专业领域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
- 4.年龄在 65 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农田建设项目评审验收工作;
- 5.能保证从事农田建设项目评审验收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 6.非公务员。

三、入库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入库专家的权利,包括:独立地为农田建设项目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专家意见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获得参与评审验收等相关工作的劳务报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入库专家的义务包括：接受评审验收工作安排，在相关工作中科学、客观、公正地提出专家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对项目有关材料及工作情况负有保密义务；与工作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在参与项目评审验收过程中，如有违纪违法，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不接受评审验收工作任务三次以上等情况，将移出专家库。

四、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入选专家库的专家，由其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由所属高校、市级单位将推荐专家汇总表（附表 1）、专家审核登记表（附表 2）及个人资料（身份证复印件、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证明复印件等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送交市农业农村委。同时，请各区农业农村委将此通知转交以往参与农田建设项目评审验收的有关专家，并将提出申请的专家个人资料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汇总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已通过所属高校、市级单位送交的，无需重复报送。

市农业农村委依据入选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并通知所在单位。

相关材料可通过纸件直送、邮寄或扫描 PDF 电子邮件等方式送交市农业农村委农田建设管理处，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荔湾

路健强里 37 号。邮箱地址: snyncwntjsglc@tj.gov.cn。

联系人: 张大伟 电话: 28450568 传真: 88270863。

(本通知电子版下载地址: <http://mail.sina.com> 用户名:
tjfb@sina.com, 密码: Nfb23305122)

附件:

- 1.推荐专家汇总表
- 2.专家审核登记表



附件 2

天津市农田建设项目评审验收专家审核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近期 2 寸 正面半身免冠 彩色照片） 可粘贴或打印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职 称		
工作单位				执业资格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Email 邮箱地址		
从事的 专业工 作及主 要成果						
单位推 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